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許宗仁/(02)23963360-713  
電子郵件：tommy.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0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硬質玉米水分計自本(105)年7月1日起列為應經檢  
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貴公司(商業)或貴會所屬會員如屬該  
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請依說明或轉知配  
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  
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  
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  
業。
- 二、貴公司(商業)或貴會所屬會員如屬旨揭硬質玉米水分計之  
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應依「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  
理規則」第3條第1項：「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  
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營  
業許可文件。」及第4條第1項：「申請人請領許可執  
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公司  
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  
為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一、製造  
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  
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  
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  
校正紀錄表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向本局申  
請取得營業許可執照後，方可執業；違反者將依度量衡  
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  
以下罰鍰。



訂

線

- 三、隨文檢附「度量衡業許可請書」、「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校核機構」(製造或修理硬質玉米水分計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請參照該法規第39點稻穀水分計業辦理)各1份；相關法規及申請書表電子檔，請參閱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度量衡相關法規連結路徑：首頁/一般民眾/法規服務/度量衡法規；相關申請書表連結路徑：首頁/一般民眾/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度量衡業務/度量衡業許可申請/各類書表。
- 四、有關前項說明二所指之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係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所核發之校正報告，請逕洽全國認證基金會（洽詢電話：02-28090828），或於該基金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aftw.org.tw>，連結路徑：首頁/中文/TAF服務網/實驗室、檢驗機構認證/認可實驗室名錄/查詢)。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營無線電行、三久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禾興業有限公司、柏銳企業有限公司、大山農機科技有限公司、金震興農機廠有限公司、波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本局第七組、各分局

#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轉 713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 旨：本 <sup>公司</sup>商號籌設經營度量衡業，請核發許可文件。

說 明：

一、申請許可之營業類別為 製造 修理 輸入 業，經營度量衡業之種類

為 器（計）。（1. 製造、修理業請依實際經營之度量衡器種類填寫。  
2. 輸入業請填寫「度量衡器」。

二、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聲明無度量衡法第 36 條所列情事，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公司或商號名稱）

印章

地 址：

工 廠 地 址：  
（輸入、修理業免填）

電 話：

負 責 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流程圖

檢附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

(函准設立許可約 1~3 天)

持許可函至轄區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或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工廠設立許可

上項文件辦妥後依營業類別分別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局申請核發許可執照

(完成發照約 3~5 天)

## 輸入業

1.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規費 1,400 元  
(申請費 400 元、執照費 1,000 元)

核發執照

(完成發照約須 10~15 天)

## 修理業

1.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及附表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檢校設備校正紀錄表影本及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4. 申請規費 3,200 元  
(申請費 2,200 元、執照費 1,000 元)

派員勘查

核發執照

(完成發照約須 10~15 天)

## 製造業

1.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及附表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檢校設備校正紀錄表影本及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4.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申請規費 3200 元  
(申請費 2200 元、執照費 1000 元)

派員勘查

核發執照

★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執照須繳付執照費新台幣 1,000 元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轉 713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商號申請經營度量衡業，請核發度量衡業許可執照。

說明：

- 一、本商號前經貴局 年 月 日 號函，核准籌設經營度量衡業，並依規定辦妥（公司/商業登記）等證件。
- 二、製造及修理業，應另檢附標準器校正報告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製造業另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輸入業免附）
- 三、茲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應申敘事項如附表，連同前項證件影本，提請審核。
- 四、附繳申請費、執照費新臺幣  3,200 元（修理、製造業）  
 1,400 元（輸入業） 整。

申請人：  
（公司或商號名稱）

印章

地址：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輸入、修理業免填）

電話：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事項登記表

名 稱	公司或商號名稱：		代 表 人 (負責人)
	工廠名稱： (輸入、修理業免填)		
地 址	公 司： 縣(市) 鄉(區)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 廠： 縣(市) 鄉(區)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分支機構： 縣(市) 鄉(區)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負 責 人： 縣(市) 鄉(區)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公司( )		工廠( )	分支機構( )
公司傳真：( )		公司電子信箱：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輸入、修理業免填)	
資本額(新台幣)：		員工人數：	
營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度量衡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直尺 <input type="checkbox"/> 捲尺 <input type="checkbox"/> 摺尺 <input type="checkbox"/> 角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計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衡器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法碼 <input type="checkbox"/> 增錘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拉壓試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錘型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液型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液柱型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血壓計 <input type="checkbox"/> 滴定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吸量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筒 <input type="checkbox"/> 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 <input type="checkbox"/> 刻有分度之量槽 <input type="checkbox"/> 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 <input type="checkbox"/> 氣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式油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雷達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速計 <input type="checkbox"/> 車用速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熱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浮液型比重計 <input type="checkbox"/> 濃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密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用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用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照射計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計 <input type="checkbox"/> 織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稻穀水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氣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填寫)：_____			
說明：1. 製造、修理業請依實際經營之度量衡器種類勾選。 2. 輸入業請勾選預計輸入之主要度量衡器種類(可複選，至多勾選5項，資料僅供統計參考用)。			

### 異動事項

日	期	異 動	記	載

主要檢校設備：(製造或修理業填寫，輸入業免填)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主要製造或修理產品：			
產 品 名 稱	規 格	年產(銷)量或修理量	備 註

##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本計畫係依據「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4 條暨「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 5 點規定辦理。計畫內容含括量測範圍、管理、校正、允收標準、維護保養、標示等六大部份。

###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申請營業許可器具							
申請營業許可項目				製作計畫日期			
標 準 器							
名稱	廠牌/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規格	數量	允收標準	

### 二、標準器之管理：

- (1) 為確保計量品質，應確實詳載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如附件 1）。
- (2) 為確保標準器正常使用，應確實詳載標準器使用方式摘要表及汰換紀錄表（如附件 2、3）。

三、標準器之維護保養（依各標準器訂定維護保養程序，以衡器類為例描述如下）：

(1) (標準器名稱)之維護保養內容

1. 擦拭外觀，保持乾淨
2. 檢查外觀是否有破損或碰傷，以保持在最佳之狀態。
3. 增載標準器維護保養紀錄表（如附件 4）

(2) (標準器名稱)之維護保養內容

1. ....。
2. ....。



### 標準器校正紀錄表

附件 1

公司名稱						
標準器 名稱	廠牌/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追溯單位	校正日期	下 次 校正日期



標準器汰換紀錄表

公司名稱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 標準器維護保養紀錄表

附件 4

公司名稱						
標準器 名稱	廠牌/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保養日期	保養人 簽名	負責人 審核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範例)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轉 713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商號申請經營度量衡業，請核發度量衡業許可執照。

說明：

- 一、本商號前經 貴局 97 年 12 月 30 日經標四字第 09700000000 號函，核准籌設經營度量衡業，並依規定辦妥（公司/商業登記）等證件。
- 二、製造及修理業，應另檢附標準器校正報告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製造業另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輸入業免附）
- 三、茲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應申敘事項如附表，連同前項證件影本，提請審核。
- 四、附繳申請費、執照費新臺幣  3,200 元（修理、製造業）  
 1,400 元（輸入業） 整。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商號名稱)

印章

地址：○○市○○區○○路○○號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市○○區○○路○○號  
(輸入、修理業免填)

電話：02-12345678

負責人：王 ○ ○

印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事項登記表

名 稱	公司或商號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負責人)	王○○
	工廠名稱：○○○○○○○○○○	分支機構 證明書文號	
地 址	公 司：○○縣(市)○○鄉(區)鎮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 廠：○○縣(市)○○鄉(區)鎮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分支機構：○○縣(市)○○鄉(區)鎮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負 責 人：○○縣(市)○○鄉(區)鎮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公司 (02) 12345678		工廠 (02) 12345678	分支機構 (02) 12345678
公司傳真：(02) 12345678		公司電子信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輸入、修理業免填)	
資本額(新台幣)：100 萬		員工人數：10	
營業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度量衡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計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衡器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法碼、增錘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拉壓試驗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溫度計、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錘型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液型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液柱型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血壓計 <input type="checkbox"/> 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 <input type="checkbox"/> 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 <input type="checkbox"/> 刻有分度之量槽 <input type="checkbox"/> 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 <input type="checkbox"/> 氣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量式油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雷達測速儀、轉速計及車用速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熱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浮液型比重、濃度、密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用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用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面積計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照射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計 <input type="checkbox"/> 織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稻穀水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氣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請填寫)：光學尺、二次元影像量測儀等。			
說明：1. 製造、修理業請依實際經營之度量衡器種類勾選。 2. 輸入業請勾選預計輸入之主要度量衡器種類(可複選，至多勾選5項，資料僅供統計參考用)。			

### 異動事項

日	期	異 動	載

主要檢校設備：(製造或修理業填寫，輸入業免填)

識別標示：A01 器 號：8888888	名稱：標準砝碼	數量：1 規格：10mg~20kg	校正日期：100.7.31
識別標示：A02 器 號：01~08	名稱：輔助砝碼	數量：8 規格：20 kg	校正日期：100.7.31 公司自行校正
識別標示：A03： 器 號：8888888	名稱：標準衡器	數量：1 規格：30kg/0.1g	校正日期：100.7.31 公司自行校正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識別標示： 器 號：	名稱：	數量： 規格：	校正日期：
主要製造或修理產品：			
產 品 名 稱	規 格	年產(銷)量或修理量	備 註
○○○○○○○	○○○○○○○	○○○○○○○	

##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本計畫係依據「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4 條暨「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 5 點規定辦理。計畫內容含括量測範圍、管理、校正、允收標準、維護保養、標示等六大部份。

###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工廠地址						
申請營業許可器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衡器(小於 10T) <input type="checkbox"/> 衡器(含 10T 以上)					
申請營業許可項目	修理業	製作計畫日期	100.07.01.			
<b>標 準 器</b>						
名稱	廠牌/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規格	數量	允收標準
標準砝碼	○○	A01	8888888	10mg~20kg	20	誤差 0.05%
輔助砝碼	○○	A02	01~08	20kg	8	誤差 0.05%
標準衡器	○○	A03	8888888	0.1g~30kg	1	誤差 0.05%

## 二、標準器之管理：

- (3) 為確保計量品質，應確實詳載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如附件 1）。
- (4) 為確保標準器正常使用，應確實詳載標準器使用方式摘要表及汰換紀錄表（如附件 2、3）。

## 三、標準器之維護保養（依各標準器訂定維護保養程序，以衡器類為例描述如下）：

### (1) 標準法碼之維護保養內容

- 1. 擦拭外觀，保持乾淨
- 2. 檢查外觀是否有破損或碰傷，以保持在最佳之狀態。
- 3. 標準器之維護保養週期每個月執行 1 次
- 4. 增載標準器維護保養紀錄表（如附件 4）

### (2) 輔助法碼之維護保養內容

- 1. 擦拭外觀，保持乾淨
- 2. 檢查外觀是否有破損或碰傷，以保持在最佳之狀態。

### (3) 標準衡器之維護保養內容

- 1. 保持乾淨
- 2. 使用標準衡器時，避免撞擊以保持在最佳狀態。

標準器校正紀錄表

附件 1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標準器 名稱	廠牌/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追溯單 位	校正日期	下 次 校正日期
標準砝碼	○○	A01	8888888	經濟部 標準檢 驗局	100.07.31	101.07.30
輔助砝碼	○○	A02	01~08	本公司自 行校正	100.07.31	101.07.30
標準衡器	○○	A03	8888888	本公司自 行校正	100.07.31	101.07.30



標準器使用方式摘要表

附件 2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標準器名稱	【標準砝碼】
廠牌	【○○】
型號	【】
器號	【8888888；10mg~20kg】
校正週期	：每【1】年送校
使用頻率	：每【月】使用【20】次
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時手務必著手套，保持乾燥，避免碰撞。
標準器名稱	【標準衡器-電子秤】
廠牌	【○○○】
型號	【○○○○】
器號	【8888888】
校正週期	：每【1】年
使用頻率	：每【月】使用【20】次
校正方法	：以標準法碼做為追溯檢驗比對及校正。
標準器名稱	【輔助法碼】
廠牌	【○○】
型號	【】
識別標示；器號	：【01~08】
校正週期	：每【1】年
使用頻率	：每【月】使用【20】次
校正方法	：以標準法碼做為追溯檢驗比對及校正。

標準器汰換紀錄表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名稱	報廢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報廢日期	報廢人簽名	備註
	新品	廠牌	型號	識別標示	器號	啟用日期	使用人簽名	備註

標準器維護保養紀錄表

附件 4

公司名稱	海○○○○○有限公司					
標準器 名稱	廠牌/型 號	識別標示	器號	保養日期	保養人 簽名	負責人 審核
標準砝碼	○○	A01	8888888	100.06.30	王○○	陳○○
輔助砝碼	○○	A02	01~08	100.06.30	李○○	陳○○
標準衡器	○○○	A03	8888888	100.06.30	王○○	陳○○

## 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流程圖

檢附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

(函准設立許可約 1~3 天)

持許可函至轄區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或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工廠設立許可

上項文件辦妥後依營業類別分別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局申請核發許可執照

(完成發照約 3~5 天)

### 輸入業

1.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規費 1,400 元  
(申請費 400 元、執照費 1,000 元)

核發執照

(完成發照約須 10~15 天)

### 修理業

1.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及附表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檢校設備校正紀錄表影本及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4. 申請規費 3,200 元  
(申請費 2,200 元、執照費 1,000 元)

派員勘查

核發執照

(完成發照約須 10~15 天)

### 製造業

1.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申請書及附表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檢校設備校正紀錄表影本及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4.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申請規費 3200 元  
(申請費 2200 元、執照費 1000 元)

派員勘查

核發執照

★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執照須繳付執照費新台幣 1,000 元

##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09240005730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0944000145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040002820 號公告修正

- 一、本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以下簡稱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依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度量衡業應備置之標準器除另有規定外，均應自行設置。但設置有其他符合同等功能之標準器者，得於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以該標準器替代原應備置之標準器。
- 三、本度量衡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均應於明顯處加刻註使用廠商名稱或標記。
- 四、本度量衡業應備置之標準器，除另有規定可自行追溯校正或免送校正者外，應送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追溯檢校，但該應校正之標準器無符合規定之追溯檢校機關（構）可據以校正者，不在此限。  
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追溯檢校者，其校正紀錄表應具有該基金會之認證標誌。  
本度量衡業至少應保存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最近二次之校正報告資料。
- 五、經營法定度量衡器製造或修理業者之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應至少包括標準器之器號、量測範圍、校正週期、允收標準、追溯校正機關（構）、維護保養週期、標示等項目。
- 六、經營法定度量衡器製造或修理業者之標準器，其校正週期超過二年者，應於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中說明原因及合理性。
- 七、直尺、捲尺、摺尺、角尺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標準直尺：全長 1 m 以上。
  - （二）標準鋼捲尺：全長 5 m 以上（捲尺製造業用）。
  - （三）直角規：長邊之全長須 150 mm 以上（角尺製造業用）。
- 八、計程車計費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5 秒以下，累積計時 30 分以上（免送校正）。
  - （二）脈波信號產生計數器：量測範圍 1 至 9999 次。
  - （三）10 m 以上標準捲尺或輪行檢查器。
  - （四）數字式速度模擬器（數字顯示至小數點 1 位）附信號週期數字顯示器（數字顯示每秒至小數點 3 位）（修理業可免）。
- 九、衡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標準法碼：（本項應全數送校正）
    1. 質量標稱值自 10 mg 至 20 kg 之法碼（至少含括 10 mg、20 mg、50 mg、100 mg、200 mg、500 mg、1 g、2 g、5 g、10 g、20 g、50 g、100 g、200 g、500 g、1 kg、2 kg、5 kg、10 kg、20 kg）。
    2. 製造或修理衡器之最大秤量於 10 t（公噸）以上時，需具備質量標稱值為 1 t 之法碼。
  - （二）輔助法碼：



1. 質量標稱值自500 g至20 kg之法碼，共150 kg以上。
2. 製造或修理衡器之最大秤量於10 t以上時，需具備質量標稱值為500 kg或1 t之法碼，共10 t以上。

(三) 輔助法碼追溯方式：

1. 如備置有標準衡器者，輔助法碼可自行追溯校正。標準衡器（得自行追溯校正）之最大秤量應不小於所具備輔助法碼之質量標稱值，且檢定標尺分度值（e）應小於或等於最大秤量之4萬分之1（檢定標尺分度值（e）可為感量或最小分度值）。
2. 未備置標準衡器者，則應將全數輔助法碼送校正。

十、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直流微伏電壓裝置（模擬器）。

十一、法碼、增錘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法碼：質量標稱值可依製造器量設置。
- (二) 標準衡器：依前項質量標稱值範圍設置之，其檢定標尺分度值（e）應小於或等於最大秤量之4萬分之1（本項可自行追溯校正）。

十二、抗壓試驗機、拉力試驗機及萬能拉壓試驗機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檢力環或荷重試驗器，量測範圍可依製造器量設置。

十三、溫度計、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溫度計：最小分度值0.01 °C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器量設置（熱電偶式溫度計及體溫計製造業可免）。
- (二) 標準體溫計：可測35 °C至42 °C，最小分度值0.01 °C以下（體溫計製造業用）。
- (三) 微伏電壓產生器：熱電偶式溫度計製造業用。

十四、重錘型壓力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衡器：依製造壓力計之重錘質量與準確度設置（本項可自行追溯校正）。
- (二) 標準法碼：質量標稱值自10 mg至10 kg，依前項衡器之秤量及準確度組合設置。
- (三) 偏心檢驗器：量測範圍10 mm以上，最小分度值0.1 mm以下。
- (四)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0.5秒以下，累積計時10分以上（免送校正）。

十五、無液型壓力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重錘型壓力計或標準壓力計：量測範圍可依製造器量設置（真空計製造業可免）。
- (二) 標準真空計：量測範圍可依製造器量設置（真空計製造業用）。

十六、液柱型壓力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壓力計，最小分度值1 mmHg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器量設置。

十七、血壓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壓力計，其全量300 mmHg以上，最小分度值1 mmHg以下。

十八、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衡器：最大秤量100 g以上，最小分度值1 mg以下（未具備標準法碼者，本項應送校正）。
- (二)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十九、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衡器：最大秤量2 kg以上，最小分度值0.01 g以下（未具備標準法碼者，本項應送校正）。

(二)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二十、刻有分度之量槽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量槽：容量100 L、200 L及500 L各1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50 mL、100 mL及200 mL以下。

(二) 標準衡器：依製造量槽之容量及準確度設置。

(三) 標準流量計：流量1 m<sup>3</sup>/h及10 m<sup>3</sup>/h以上各1只，準確度0.5 %以下。

(四)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一、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量桶：容量5 L、10 L、20 L及50 L各1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 mL、2 mL、5 mL及10 mL以下。

(二) 標準衡器：依製造量桶之容量及準確度設置。

(三)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二、氣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氣量計，其量測範圍可依製造氣量計之最大器量設置。

二十三、水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量槽：其精密度或最小分度值應為檢定檢查水量的1/500以下，容量範圍可依檢定檢查水量計種類及標稱口徑設置。

(二) 標準衡器及量槽：依製造水量計之最大流量流過至少30秒之秤量以上，且其精密度或最小分度值應為檢定檢查水量的1/500以下（未具備標準法碼者，本項應送校正）。

(三)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可依製造水量計之器量。

(四)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五)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1.72 MPa (17.5 kgf/cm<sup>2</sup>) 以上。

(六)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0.2秒以下，累積計時30分以上（免送校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設備可擇一設置，製造超過標稱口徑200mm水量計，未自行設置設備者，得檢附出借機構出具之借用設備同意書，向度量衡專責機構申請核准借用設備，經核准後始可借用其他機構之標準器。

二十四、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量桶及量槽：

1. 標準量桶：容量10 L、20 L各1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20 mL以下。

2. 標準量槽：容量200 L以上，最小分度值1 /1000以下。（修理業可免）。

(二)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可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

(三)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前項第一及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衡器：最大秤量30 kg以上，最小分度值10 g以下（未具備標準法碼者，本項應送校正）。
  - (二) 標準浮液型密度計（內附溫度計）：密度範圍0.500至0.650 g/cm<sup>3</sup>，最小分度值0.002 g/cm<sup>3</sup>以下；溫度計可讀取0 °C至4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 (三) 標準體積管計測系統：量測範圍可依製造器量設置。
- 前項第一、二款（須同時備置）及第三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六、面積流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可依製造面積流量計之器量及準確度設置。
  - (二) 標準量槽：容量100 L、500 L各1只。
  - (三)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1.72 MPa（17.5 kgf/cm<sup>2</sup>）以上。
  - (四)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0.2秒以下，累積計時30分以上（免送校正）。
  - (五)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七、轉速計及車用速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轉速計（閃光測頻式或電子式）。

二十八、熱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溫水用標準量槽：容量400 L以上。能在100 °C以上使用者。
- (二) 耐壓試驗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大試驗壓力1.72 MPa（17.5 kgf/cm<sup>2</sup>）以上。
- (三) 溫度計：0 °C至10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

二十九、浮液型比重、濃度、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0.650至2.000 g/cm<sup>3</sup>，每1分度萬分之5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
- (二) 溫度計：0 °C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0.5 °C以下。
- (三) 標準浮液型酒精計：自0至100酒精度，最小分度值1酒精度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酒精計器量設置（酒精計製造業用）。
- (四) 標準浮液型糖度計：自0至65糖度，最小分度值0.5糖度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糖度計器量設置（糖度計製造業用）。
- (五) 標準重波美度比重計：自0至72重波美度，最小分度值0.1重波美度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波美度比重計製造業用）
- (六) 標準輕波美度比重計：自10至70輕波美度，最小分度值0.1輕波美度以下；量測範圍可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波美度比重計製造業用）。

三十、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乾式酒精標準氣體濃度0.250 mg/L：容許度±0.025 mg/L，不確定度±2 %以下。

- (二) 乾式酒精標準氣體濃度0.550 mg/L：容許度 $\pm 0.055$  mg/L，不確定度 $\pm 2\%$ 以下。
  - (三) 濕式酒精氣體濃度0.250 mg/L及0.550 mg/L產生器：容許度為濃度的 $\pm 10\%$ ，不確定度為濃度的 $\pm 2\%$ 以下。
  - (四) 紅外線呼氣酒精分析儀（修理業可免）。
  - (五) 溫度計：可讀取4 °C至40 °C，最小分度值0.5 °C以下。
- 前項標準器可為各單項組合為一體之設備。

三十一、電度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瓦時標準器：準確度 $\pm 0.4\%$ 。
- (二) 高阻計：直流500 V。

三十二、電度表用比流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比流器：準確度等級優於0.1級。
- (二) 交流耐壓試驗裝置：輸出電壓值範圍依所製比流器所需試驗電壓而定。
- (三) 誤差測試裝置：能測試最小分度比誤差及相角差（免送校正）。
- (四) 負擔箱裝置：負擔值及其功率因數依所製比流器所需試驗之負擔而定（免送校正）。
- (五) 極性試驗裝置：能指示比流器之極性（免送校正）。

三十三、電度表用比壓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比壓器：準確度等級優於0.1級。
- (二) 交流耐壓試驗裝置：輸出電壓值範圍依所製比壓器所需試驗電壓而定。
- (三) 誤差測試裝置：能測試最小分度比誤差及相角差（免送校正）。
- (四) 負擔箱裝置：負擔值及其功率因數依所製比壓器所需試驗之負擔而定（免送校正）。
- (五) 極性試驗裝置：能指示比壓器之極性（免送校正）。

三十四、皮革面積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面積板：面積1 m<sup>2</sup>者。
- (二) 標準直尺：全長1 m以上。

三十五、照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單平面型標準燈泡：溫度分佈為2856 K  $\pm 10$  K。
- (二) 電壓計及電流計：能測定標準器或試驗用白熱光度標準燈泡點燈之端子電壓及電流，其器差在電壓計為可量最大電壓之0.2%以下，電流計為0.5%以下。
- (三) 有色玻璃濾片或分光測定裝置：有色玻璃濾片（至少3片）分別可使第1項所述試驗用單平面型標準燈泡之光透過時，各在光譜之紅綠藍3色區域，得到該穿透波長下之分光穿透照度值，其紅色及藍色之分光穿透照度值，皆不小於綠色之分光穿透照度值的1%；分光測定裝置為可視區全部範圍能測定相對分光感度之儀器（有色玻璃濾片免送校正）。

三十六、照射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 (一) 標準照射計：量測範圍可依製造照射計最大器量設定。

(二) X光產生器：準確度 $\pm 2\%$ 以內。

(三) 溫度計： $0\text{ }^{\circ}\text{C}$ 至 $50\text{ }^{\circ}\text{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text{ }^{\circ}\text{C}$ 以下。

三十七、噪音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脈衝信號產生器：

脈衝寬度：至少包括 $50\text{ }\mu\text{s}$  (微秒) 至 $10\text{ ms}$  (毫秒) 範圍。

上升時間：不大於 $10\text{ }\mu\text{s}$ 。

脈衝極性：正、負。

(二) 標準麥克風：

頻率範圍：至少包括 $20\text{ Hz}$ 至 $16\text{ kHz}$ 範圍。頻率為 $250\text{ Hz}$ 時之開路靈敏度之總不確定度： $\pm 0.2\text{ dB}$  (ref.  $1\text{V/Pa}$ )。

(三) 無響裝置或耦合器：

1. 無響裝置：

自由音場聲音偏差：在頻率 $1\text{ kHz}$ 處，應小於 $\pm 1.0\text{ dB}$ 。

頻率範圍：至少包括 $125\text{ Hz}$ 至 $4\text{ kHz}$ 範圍。

背景噪音： $20\text{ dB(A)}$ 以下。

2. 聲音產生耦合器：

輸出音壓位準：至少能產生 $94\text{ dB}\pm 0.5\text{ dB}$ 之音壓位準。

輸出音壓位準不確定度： $\pm 0.3\text{ dB}$ 。

頻率範圍：至少包括 $125\text{ Hz}$ 、 $250\text{ Hz}$ 、 $500\text{ Hz}$ 、 $1\text{ kHz}$ 、 $2\text{ kHz}$ 、 $4\text{ kHz}$ 等頻率。

前各項標準器可為各單項組合為一體之設備。

三十八、織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鋼捲尺：全量 $1.5\text{ m}$ 以上。

(二) 標準衡器：最大秤量 $10\text{ g}$ 以上，最小分度值 $1\text{ mg}$ 以下。

(三) 標準織度法碼：能測量 $5$ 至 $200$ 丹尼 (DENIER) 織度之組合者。

前各項標準器可為各單項組合為一體之設備。

三十九、稻穀水分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衡器：最大秤量 $300\text{ g}$ 以上，最小分度值 $1\text{ mg}$ 以下 (未具備標準法碼者，本項應送校正)。

(二) 烘箱 (含溫度計)：可讀取室溫至 $150\text{ }^{\circ}\text{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text{ }^{\circ}\text{C}$ 以下。

四十、車輛排氣分析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text{CO}+\text{CO}_2+\text{C}_3\text{H}_8/\text{N}_2$ 標準氣體鋼瓶 $5$ 只 (第一瓶之濃度各成分含量為 $\text{CO}$ ： $8\%$ 、 $\text{CO}_2$ ： $14\%$ 、 $\text{HC}$ ： $12000\text{ ppm}$ ，其餘各鋼瓶之濃度以第 $1$ 瓶各成分含量乘 $0.8$ 、 $0.6$ 、 $0.4$ 、 $0.2$ 係數而得)，相對擴充不確定度小於等於 $2\%$ 。

(二)  $\text{CO}+\text{CO}_2+\text{C}_3\text{H}_8/\text{N}_2$ 標準氣體鋼瓶 $1$ 只 (鋼瓶之濃度各成分含量為 $\text{CO}$ ： $8\%$ 、 $\text{CO}_2$ ： $14\%$ 、 $\text{HC}$ ： $12000\text{ ppm}$ )，相對擴充不確定度小於等於 $2\%$ ，另應備置氣體切割器。

(三) 零氣體： $\text{THC}$  小於 $1\text{ ppm}$ ， $\text{CO}$ 小於 $10\text{ ppm}$ ， $\text{CO}_2$ 小於 $10\text{ ppm}$ ，無須驗證 (修理業可免)。

(四)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0.1$ 秒以下 (免送校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四十一、雷達測速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轉速計（閃光測頻式或電子式）。

四十二、雷射測速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瞄準測距設備：解析度 $\leq 1$  cm。

（二）計頻器：解析度 $\leq 0.001$  Hz。

四十三、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測距設備：解析度 $\leq 1$  cm。

（二）電感電容電阻表(LCR meter)：具量測頻率 1 kHz，且至少可量測得電感值 10  $\mu$ H 以上，電阻值解析度 $\leq 0.1$   $\Omega$ 。

（三）絕緣電阻計：具產生直流電壓 500 V 以上，且至少可量測得絕緣阻抗 500 M $\Omega$  以上。

四十四、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

非屬第七點至第四十三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